

Syosset Central School District

t

校规摘要 (简明版)

简介

本文为 Syosset Central School District (以下简称本学区) 行为准则 (以下简称校规) 摘要。

本学区深信每间学校应均是安全无虞的场所。我们的目标在于让所有学生和教职员遵守校规规范, 认真负责且相互尊重。

本学区之通用校规如下:

1. 相互尊重 (温和亲切、善待他人、杜绝霸凌)
2. 认真负责 (诚实恳切、携手合作、服仪端正)。

以上规范适用于本学区的所有学生、教职员、家长及访客。

本摘要之意图并非详列完整的校规条文。若有任何问题, 请参阅完整版学区校规。若本摘要与完整版校规有相异之处, 请以完整版校规为准。

I. 定义

校规中使用了许多可能令人难以理解的词汇, 校规一开始会先说明部分词汇的含意。

II. 学生权利与责任

- A. **学生权利:** 所有学生均有上学的权利, 无论外表或兴趣, 人人均有权利受到平等对待。
- B. **学生责任:** 所有学生均有责任采取有助众人在安全环境中学习的方式来参与学校活动。

III. 重要合作伙伴

家长/监护人

所有家人与监护人均有责任遵守校规规定。如此有助于维护学校安全, 让学生安心学习。

教职员

所有学校校长、教师与员工均有责任遵守校规规定。如此有助学生成功发展。

IV. 学生服仪规定

所有学生应穿着适宜学校的服装。校规内文会说明何谓不适宜学校的穿著。家人应协助子女穿着合适到校的服装。

若学生穿着不适宜的服装上学，会要求学生更换为合适的服装。学生应遵守此规定，否则需承担后果，例如留校察看即是不遵守规定的处置之一。若学生穿着不适宜的服装上学一次以上，且仍不听从改穿合宜服装的劝戒，则应加倍处置。停学为超过一次不遵守服仪规范的处置方式之一。

V. 学生行为

学生在校应当：

- 言行端正
- 善待他人
- 爱护学校资产

学生在校会因下列行为而受到处置：

- 危险行为
- 不尊重他人
- 损坏学校资产
- 威胁他人
- 伤害他人
- 抄作业
- 偷窃
- 以不适当的方式碰触他人
- 打架
- 触发火灾警报器
- 持有武器
- 持有/使用/销售毒品
- 抽烟
- 吸食烟草
- 霸凌
- 骚扰或歧视行为

停学为上述行为的其中一种处置方式。

霸凌

本学区不会放任霸凌行为出现。霸凌者是指反复以言语或

行为伤害他人的人。所谓霸凌是指某人做出下列行为：

- 嘲弄他人。
- 以他人不喜爱的方式揍、推或碰触某人。
- 故意不让某人加入游戏或活动。
- 破坏或取走某人拥有的物品。
- 散布伤害性的谣言。（谣言指的是关乎某人或某事可能不实的信息。）
- 以电子邮件、简讯、影片或网络上的文章对某人发出威胁性或伤害性的讯息。

霸凌行为会使他人感到恐惧或受伤。校内的成人希望所有孩童均能感到安全放心。若你到霸凌，或发现朋友受到霸凌，应告诉老师、教职员或校长。

骚扰/歧视

骚扰指的是某人被其他学生或教职员找碴。这类行为包含：威胁、说坏话、以力气或体型优势使对方感到不自在或实际造成伤害。骚扰行为有时起因于某人的外表、行为，或是被认为与他人有所不同。不可因种族、肤色、体重、出身国家、族裔、宗教、宗教习俗、性别、性向或身心障碍等因素而刻薄或不公平地对待他人。不可于学校骚扰或歧视他人。

电子设备

以错误方式使用电子设备的学生需接受处置，如禁止参加活动或停学。

VI. 回报违规事件

- 若有人不遵守本校区规定，希望学生告知校内的成人。
- 若看到有学生带着危险物品（例如毒品/酒精/武器），务必立即通报校内的成人。
- 校内有权维持纪律的成人应当迅速且公平地主持纪律。
- 校内无权维持纪律的成人应当迅速向教师或校长回报违规事件。
- 一旦找到任何危险物品（毒品/酒精/武器），在发现当下应尽快没收。
- 违反校规的行为若涉及犯罪或触法，校长需告知相应的执法机关（如警察局）。

VII. 纪律惩处、程序与转介

需要进行纪律惩处时，将会严正公平地处理，以协助改过。

A. 纪律惩处

违反校规的学生可能会受到以下惩处：

- 口头警告 — 由校内任何成人进行
- 书面警告 — 由教师、校车驾驶和校长提出
- 书面家长通知书 — 由教师、校车驾驶和校长提出
- 停学处分（于校外停学至少一天时间），若反复违规或干扰其他学生学习或安全即会实施。

B. 程序

教职员可对问题行为作出处置。教职员必须告诉学生错误所在，并且深入探究该行为，以确认行为是否确实发生，以及该生是否应当为此行为负责。学生和教职员讨论问题行为，以解释该行为的原因。

因违规而受到停学处分的学生可享读给学生听的校规规章章节内的权利。

C. 停学最短期间

1. 携带枪械到校或参与学校活动之学生
携带枪械到校或参与学校活动之学生应至少停学一年。
2. 有暴力行为之学生
于学校出现暴力行为的学生应由校长指示停学至少五天，也可能受到长期停学处分。
3. 经常犯规并干扰课堂秩序且不听老师教导之学生
经常犯规并干扰课堂秩序且不听老师教导之学生，可能会受到至少一天的停学处分。

D. 转介

1. PINS 声请

本校区可能会向家事法院提出针对任何 18 岁以下学生的 PINS（需监管对象）声请。这表示若某个学生经常违反重大规定且不听从校内成人或父母之管数，法官便会介入处理。

2. 少年犯罪与少年犯

若以下类型的少年犯罪事件开始在家事法庭进行审理，校区督学必须告知执法机关（警察）：

- a) 16 岁或不满 16 岁之学生携带枪械到校；或
- b) 有 14 或 15 岁之学生依据刑事诉讼法可能取得少年犯身分。

VIII. 替代教学

任何年龄的学生被处以停学处分时，由于教育法及校规之规定，学校仍需提供教学。

IX. 身心障碍学生规章

教育委员会知悉身心障碍学生违反校规时可能必须受惩处。委员会或其人员会根据个别学生的情况来决定处置方式。校规内有详述惩处身心障碍学生应依循的处置方式和程序。

X. 体罚

不允许任何教职员工体罚任何学生。但在有必要的时候，教职员工可使用武力。武力仅能用于下列情况：

1. 保护某人不受伤害；
2. 保护资产；或
3. 制止或带走不停止行为并持续妨碍学校或学校活动的学生。

XI. 学生的搜查与讯问

教职员工向学生提出违反校规的相关问题前，无需先警告学生。向学生询问问题前，教职员工无需先与学生的父母沟通。教职员工必须告知学生他们受到讯问的原因。若认为有发现违反校规物品的可能性，教育委员会允许督学、校长和安全主管搜查学生的物品。若有他人提供信息，也可对学生物品进行搜查。

本校区可能会与警方合作，由受过训练的犬只搜查校地寻找毒品。也可能使用金属探测器寻找武器。

A. 学生置物柜、课桌或其他校内储存场所

教职员不用告知学生或取得学生许可，即能检查课桌、置物柜或其他校内的储存空间。学生在校内享有的隐私权低于校外。

B. 搜查

学生在校时可能会受到搜查。负责搜查的教职员需有理由才可对学生进行搜索，例如认为学生偷藏了危险、违法或触犯校规的物品。

C. 搜查文件

对学生进行搜查的教职员必须留下搜查记录。

若在搜查过程中发现任何非法物品，教职员应没收并送交警方处理。

D. 警方涉入学生的搜查与讯问

本校区必须与警方和其他执法单位合作，以确保学校安全无虞。警方于校区或学校活动中与学生对话或搜查时，权力受限。警方仅能在以下情况进入校区或在学校活动中对学生进行讯问或搜查：

- 持有搜索令或逮捕令；
- 有理由认定某个学生于校内或学校活动中犯法；
- 或有教职员表示警方可进入讯问或搜查。

E. 儿童保护服务调查

当地的儿童保护服务工作者如需于校区内与学生谈论潜在的虐待及/或忽视情况抑或法庭相关问题，学校会与其合作。

XII. 学校访客

委员会知悉父母及其他人士可能会意欲造访学生、教师、员工和课堂教室。但由于学校是学习与工作之场所，许多时间不开放外人造访。

XIII. 校区公共行为规范

本校区须订定规范以维护学校的安全。这类规定也适用于造访学校的访客。小区里的访客和人士身处校内时必须控制自己的行为举止，务必穿着适宜所参与的活动或事件的服装，并展现尊重的态度。

A. 不允许：

- 伤害他人
- 威胁他人
- 偷窃学校物品
- 于校内偷窃其他学生或成人的物品
- 偷窃学校访客的物品
- 损害学校资产，包括纵火或涂鸦
- 取出垃圾箱或回收箱内的物品
- 干扰课堂、课程或学校活动
- 所穿着的服装或发放的物品具有破坏性、令人不安忧虑、猥亵或违法
- 因他人的肤色、体重、国籍、宗教、性别、性向、身心障碍情况或其他任何理由霸凌、嘲弄、评断他人
- 在校园关闭后未经允许便进入或停留在学校内
- 制止或干扰他人在任何校区内的行动，或于驾驶或停车时违规
- 于校内或学校活动上持有、贩卖、授予、交易或使用香烟、烟草、酒精或毒品，
或香烟、烟草、酒精和毒品所需的材料
- 持有或使用武器（除非为警察或保全人员）
- 非相关人士于校地或学校聚会上闲晃
- 于校地上玩牌或其他有金钱来往（赌博）的游戏
- 拒绝依照校内工作人员的合理请求行动
- 使他人犯下任何违反校规的行为
- 于校地或学校聚会上触犯法律、校规或地区法规

B. 行为

触犯校规的访客或小区成员将不可进入校园或参与学校活动。可能会呼叫警方前来协助本校区执行校规。

触犯校规的学生需接受处置。

若于学校工作的成员触犯校规，将会受到警告、训诫、停工或依法解聘。

C. 执法

教职员工有责任执行校规。

全体学校的尊严法案调停人：

尊严法案调停人	学校	电话号码
Dr. Taryn Wood	Baylis Berry Hill	364-5798
d Eva Kaplan	erry Hill	364-5790
Alena Reisman	l Berry Hill	364-5790
George Basso	Hill	364-5804
Joseph Cynar	Robbins Lane	364-5804
Marcelle DeMarco	e Robbins Lane	364-5804
o Sean Kiernan	ane Robbins Lane	364-5810
Marie Vasco	Lane South	364-5810
Jody Heitner	Grove South	364-5817
Dr. Erika Koschei	Grove Village	364-5817
Lori Levien	ge Village Walt Whitman	364-5823
n	Walt Whitman	364-5829
Dr. Marcus Crenshaw	Willits	364-5829
aw Anthony Roche	Willits	364-5621
Susan Heller Fisher	South Woods MS	364-5621
er Linda Grunert	South Woods MS	364-5760
James McAleer	H. B. Thompson MS	364-5760
All		

XIV. 共守校规

校规由学校社群的所有人同意遵守。校规每年会教由教育委员会审查。

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
审核

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
审核